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90　　公司简称:华仪电气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道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屈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维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946,910,734.81	4,750,646,254.81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7,518,241.90	1,995,955,321.95	1.5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949,522.49	-112,369,783.8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9,185,541.92	361,086,256.06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22,743.89	28,232,919.12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39,115.82	16,529,856.16	8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46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0	0.0536	6.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0	0.0536	6.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3,26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55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7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37.50	
所得税影响额	15,658.63	
合计	-116,371.9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36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4,002,500	34.92		质押	178,6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247,241	1.76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8,899,770	1.69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79,068	1.48		未知		未知
王仕孝	6,711,764	1.2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0.76		未知		未知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81,243	0.72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45,707	0.65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950	0.63		未知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4,936	0.6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84,0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2,5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247,241	人民币普通股	9,247,24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8,899,770	人民币普通股	8,899,7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779,068	人民币普通股	7,779,068
王仕孝	6,711,764	人民币普通股	6,711,764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天津珑曜恒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81,243	人民币普通股	3,781,243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45,707	人民币普通股	3,445,7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950	人民币普通股	3,299,9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信息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74,936	人民币普通股	3,274,9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构成同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81,489,014.06	31,045,647.46	162.48%	系本期风电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1,367,421.01	43,400,442.09	41.40%	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60,000,000.00		不适用	系本期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6,865,509.35	-17,153,893.58	不适用	系本期长账龄应收款的回收力度加大,冲回相应减值损失所致
投资收益	896,639.02	12,003,379.66	-92.53%	系本期无委托贷款业务收益,而上年同期有委托贷款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57,699.44	4,376,593.51	-94.11%	系本期收到的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94,888.60	601,927.94	32.06%	系本期捐赠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3,365.43	3,040.99	7245.16%	系本期折旧年限已到期的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969,476.78	-744,582.56	不适用	系本期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和上海华仪配电自动化有限公司业绩亏损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5,694.35	-37,518,568.19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技改项目继续投入,收购梨树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9,880.61	-80,220,922.10	不适用	主要系当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2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14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顺利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25亿元,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风电产业下游风电场建设、风电工程总承包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风电产业从风电整机制造向下游风电场建设、运维和工程总承包延伸,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在资产置换时预先向公司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的土地补偿净收益,如果未来土地补偿净额超过6,000万元,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10日内,以现金补足差额;如土地补偿净额小于6,000万元,则公司无需向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差额。	承诺出具日:2006年11月24日。 承诺期限:预先支付人民币6,000万元的土地补偿净收益的承诺期限为资产置换交割日;未来土地补偿款差额补足的承诺期限为审计机构出具该地块专项审计报告后的10日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	1、在华仪集团与上市公司资产置换完成后,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承诺人不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的业务,不开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	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我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我方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我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道荣	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承诺出具日:2006年7月2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安排,向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借款支持。	承诺出具日:2014年12月5日 承诺期限: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证监会审核的情况下,履行至本次员工持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生效的《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履行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各项义务与职责。	承诺出具日:2014年12月5日 承诺期限: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结束。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道荣
日期:2015-04-28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2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4月28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道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2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2.03%,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70号文核准,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235,77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30元,募集资金总额949,999,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907,906,395.6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2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1]22号《验资报告》。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44.06%,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5年4月2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2.03%,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优化财务指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意见如下:华仪电气在全额偿还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后,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华仪电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30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5年4月18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4月28日下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丕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为人民币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提供最高额担保为43,8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65,100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提供8,8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4月28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33208】浙商银高保字【2005】第00007号),为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自2015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8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8,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包含: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道荣先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于2014年3月28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尚未结清的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4-029号公告),保证期限为华仪风能履行上述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3月10日、2015年4月3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仪电气关于201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华仪电气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29日,注册资本为96,000万元,注册地址: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法定代表人:屈军;经营范围:风力发电系统、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风电场开发、建设;风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7,966.14	317,057.62
负债总额	170,225.71	206,573.93
其中:银行贷款	11,800.00	13,570.00
净资产	107,740.43	110,483.69
资产负债率	61.24%	65.15%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754.68	20,335.17
净利润	5,374.52	2,756.39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华仪风能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65,100万元(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6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30　　公司简称:香溢融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建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成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卫东女士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42,067,605.41	3,076,773,301.06	11.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1,516,607.54	1,871,155,998.46	5.8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5,656.09	-16,176,160.9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310,595,676.61	252,254,683.61	23.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68,803.64	21,036,392.13	10.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96,302.30	5,504,925.41	121.5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6	1.161	增加0.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46	10.8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0.046	10.8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1,514.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5,912,536.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2,962.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8,793.77	
所得税影响额	-4,457,098.36	
合计	11,072,501.3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30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12.04	0	无		国有法人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9.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81,625	5.0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2.97	0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市鄞庙企业总公司	12,546,841	2.76	0	质押	12,546,841	其他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	1.2	0	无		其他
孙红丽	4,588,581	1.0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莲钦	3,384,300	0.7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7,138	0.73	0	无		其他
钟立欣	1,830,000	0.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人民币普通股	54,710,381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81,625	人民币普通股	22,881,625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宁波市鄞庙企业总公司	12,546,841	人民币普通股	12,546,841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
孙红丽	4,588,581	人民币普通股	4,588,581
陈莲钦	3,384,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4,300
浙江国信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7,138	人民币普通股	3,327,138
钟立欣	1,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80,951,200.00	144,058,500.00	95.026%	主要系开展贸易业务,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应收账款	119,934,874.46	37,222,135.49	222.214%	主要系应收外汇款增加
预付账款	601,301,631.48	420,914,539.87	42.856%	主要系开展贸易业务,货物尚未收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661,551.20	96,650,551.20	92.096%	主要系可供出售权益按公允价值计量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2,713,110.46	12,713,110.46	393.295%	主要系出资设立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预收账款	375,454,628.40	184,286,157.75	103.735%	主要系开展贸易业务,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经营流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5,656.09	-16,176,160.94		主要系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0,113.29	24,364,560.32		主要系出资设立上海香溢典当有限公司,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44,170.72	-21,369,730.00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收回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517,320.91	-13,689,534.15		主要系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1.2贷款类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余额	比例	贷款损失准备
正常	846,785,220.10	74.07%	8,467,852.20	871,719,820.10	74.77%	8,717,198.20
可疑	295,691,629.52	25.87%	57,257,227.99	293,431,629.72	25.17%	56,787,356.51
损失	725,581.23	0.06%	725,581.23	725,581.03	0.06%	725,581.03
合计	1,143,202,430.85	100.00%	66,450,661.42	1,165,877,030.85	100.00%	66,230,135.74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日期:2015-04-30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办旗下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理财的需求,从2015年5月4日起,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将合作推出旗下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

一、定期定额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3.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 办理方式

(1). 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 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

6. 扣款日期

(1).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 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7. 扣款方式

(1).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8. 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9.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10.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 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 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